

招 标 公 告

南安职业中专学校的 室外塑胶篮球场翻修等修缮已由南安市教育局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本次招标采用网上发布公告接受报名。

1. 本次招标项目的概况如下：

- 1.1 工程规模：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壹拾叁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大写）（¥： 135140 元）；
- 1.2 工程建设地点： 南安职业中专学校校内；
- 1.3 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1.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1.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1.6 工期要求： 20 日历天；
- 1.7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1.8 资金来源： 学校公用资金。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投标人报名时应接受资格审查，并提交单位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须具备塑胶篮球场建设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中标人的确定

本招标项目以工程预算书或批复的工程最高控制价为依据，确定招标最高控制价，在控制价范围内采用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5.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以现金的形式提交人民币 2500 元 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接受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应派人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到 学校后勤处 报名，获取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7.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密封

7.1 投标综合说明书

7.2 投标保证金函

7.3 经年检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包封袋中，包封袋上应写明本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单位名称，包封袋的密封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8. 交、开标时间

8.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招标人将在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开始接收）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至 学校后勤处。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投



标人拟派出的代表应当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8.2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开标地点：学校办公楼三楼小会议室。

9. 验收：由招标人验收组根据工程建设平面图、清单和变更签证（若有）内容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10. 结算：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后，内业资料归档完毕递交学校，待结算部门对本项目竣工工程结算审查后并出具结算结论书或批复后一个月内支付至95%，余下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限执行国家标准规定，期满后付清全款。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南安职业中专学校（盖章）

地 址：南安市东区南安职业中专学校

联系人：颜成栋，电话：0595-86356018